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太阳”）第二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序号	审议并作出决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 04. 19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 04. 26	1	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 06. 12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7. 08. 17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7. 10. 27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审批程序，除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 4.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东莞设立控股合资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精密”），主要业务是提供通讯类结构件 CNC 加工和打磨服务以及研发生产通讯类结构件智能磨抛设备。金太阳精密注册资本金 1.20 亿元，金太阳投资占比 5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延伸，在 3C 产业链的深化，有利于公司整合多方资源，实现公司从单一的耗材供应商到一流的打磨抛光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华丽升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可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营收增长带来积极作用。

### 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对外担保事项。

### 6.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基本有效控制风险，全面、客观、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